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金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6,4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9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169 元	許金枝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3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69655 元	許金枝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3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許金枝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  
08 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7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3年10月16日止累計21,1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169元為本  
16 金；85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  
18 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金枝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向債  
19 權人借款733,023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  
20 9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  
2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2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2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2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
01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2 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385,3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  
03 9,655元為本金；15,58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04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05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 
06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  
07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08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  
0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